

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厦大研〔2014〕31号），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现对我院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作如下规定：

一、 申请博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含在我院攻读博士学位的外国来华留学生）自入学起，在获得博士学位前，必须发表1篇IF>5以上的学术论文；或2篇其它SCI收录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为研究论文）。

2. 博士学位申请者申请学位发表的学术论文字数不少于3000字，内容应与其学位论文相关。“厦门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申请者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发表。如IF>8的SCI刊物，第一署名单位为“厦门大学”，且为共同第一作者也可。被SCI、S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有录用函即可，其中，被EI收录的学术论文应是期刊论文。

3.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成果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1项（研究生排序第一或导师排序第一研究生排序第二，且“厦门大学”为第一申请人），相当于发表1篇JCR四区的学术论文。如一人获得多项发明专利，不予累计折算学术论文，只计1篇。

4. 博士研究生（含在我院攻读博士学位的外国来华留学生）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的六年内（自答辩完后第二日起计算）达到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标准的，可向学院提出授予博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学院亦不接受逾期的申请。

二、 申请硕士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含在我院攻读硕士学位的外国来华留学生）自入学起，在获得硕士学位前，必须在核心期刊、SCI、EI、SSCI或ISTP收录的刊物上发表1篇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全文），被收录的学术论文有录用函即可，其中，被EI收录的学术论文应是期刊论文。

2. “厦门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申请者为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研究生为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发表。如IF>5的SCI刊物，

“厦门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为共同第一作者也可；如 IF>3 的 SCI 刊物，“厦门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以第二作者发表 2 篇也可。

3. 硕士研究生（含在我院攻读硕士学位的外国来华留学生）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的四年内（自答辩完后第二日起计算）达到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标准的，可向学院提出授予硕士学位的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学位，学院亦不接受逾期的申请。

三、 其他

1. 已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项目，考试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可以按时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但未达到以上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要求者暂不授予学位。

2. 我院硕博连读研究生在获得博士学位前，在上述各类型刊物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是自硕士入学起所发表的论文。

3.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关于核心刊物的认定：核心刊物的认定以最新北大版和厦大版《中文核心期刊目录》为准，旧版在新版公布后的一年内仍有效。

5. 本规定未尽事宜，以《厦门大学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厦大研 [2014] 31 号文件为准，特殊情况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6.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从 2014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厦门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15 年 7 月 25 日